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藍博成
　　林佑達
　　楊侑昇
　　張豐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宗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何孟育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炎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107年5月27日下午14時50分在本院第2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　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　　法　官　顏世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